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管蓓

陳清堯

一、債務人管蓓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922,9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管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清堯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管蓓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104,4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083,297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管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清堯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